

肇庆市星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4)粤12破17号
星奥破管字第4-2-4号

肇庆市星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肇庆市星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星奥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4)粤12破17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6月6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星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并提请债权人表决：

1. 是否同意《关于储藏室的变价方案》？
2. 是否同意《关于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》？

各债权人应于2025年6月21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(以收到为准)；逾期提交、不提交表决票或提交但未按规定打“√”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”

截至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，星奥公司共计110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650,128,135.94元（包括2户职工申报的劣后债权）。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，按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待审查的债权，按申报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（管理人已审查确认1户债权人的部分债权，



表决权户数相应扣减)；对于全部不予确认债权、职工债权、劣后债权及案件受理费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101 户，债权金额为 601,453,287.21 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(一) 《关于储藏室的变价方案》

截至表决期满，针对该项表决事项，共 5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；其余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依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储藏室的变价方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(元)	同意金额(元)	同意比例
101 户	101 户	100.00%	601,453,287.21	601,453,287.21	100.00%

(二) 《关于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》

截至表决期满，针对该项表决事项，3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2 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；其余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依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(元)	同意金额(元)	同意比例
101 户	99 户	98.02%	601,453,287.21	588,312,742.17	97.82%

四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

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星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1. 通过《关于储藏室的变价方案》；
2. 通过《关于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，感谢理解和支持。

肇庆市星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



抄报：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从美律师、杨馨怡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875286922

地 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

